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6-026

债券代码：127095

债券简称：广泰转债

##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协议转让股份 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实际控制人李光太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重要内容提示：

为进一步保持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威海广泰”）控制权的长期稳定性，同时出于家庭财富传承和管理之目的，2026年4月2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光太先生、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广泰投资”）、威海广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威海广拓”）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李光太持有的威海广泰 14,336,193 股股份、广泰投资持有的威海广泰 12,273,807 股股份转让给威海广拓。

李光太先生为本次受让方威海广拓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光太先生为本次转让方之一广泰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持有广泰投资 44.02% 的份额，李文轩担任广泰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持有广泰投资 10.05% 的份额，李光太、李文轩系父子关系，李光太、李文轩为广泰投资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因此，威海广拓、李光太先生及广泰投资为一致行动人。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是否能够最终

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光太先生及控股股东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通知，为进一步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长期稳定性，同时出于家庭财富传承和管理之目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光太先生、广泰投资、威海广拓于2026年4月29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李光太持有的威海广泰14,336,193股股份、广泰投资持有的威海广泰12,273,807股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威海广拓，转让价格为8.63元/股，转让总价款为229,644,300.00元。

因威海广拓、李光太先生及广泰投资为一致行动人，因此本次权益变动系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的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转让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李光太、李文轩父子。

本次内部转让股份前后，李光太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广泰投资	145,563,142	27.36%	133,289,335	25.05%
李光太	57,344,773	10.78%	43,008,580	8.08%
威海广拓	10,000,000	1.88%	36,610,000	6.88%
合计	211,907,915	40.02%	211,907,915	40.02%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权益变动相关方基本情况

### （一）出让方

#### 1、李光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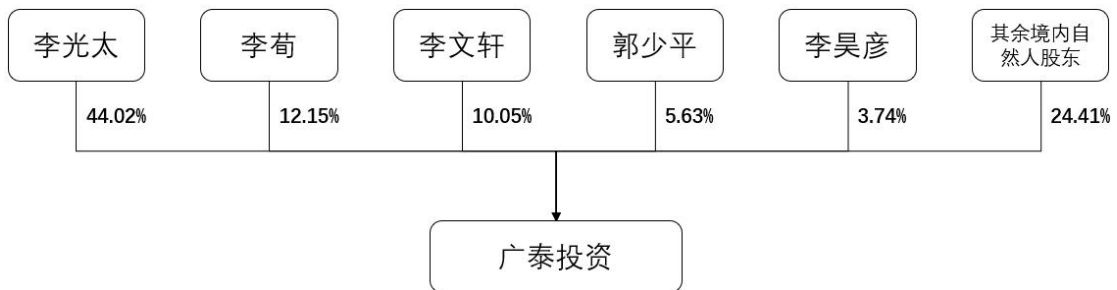
姓名	李光太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6201031941*****

住址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
通讯地址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黄河街 16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 2、广泰投资

企业名称	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 37 号 3-15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文轩
认缴出资额	3,810.4155 万元
实缴出资额	3,810.4155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26419251X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	1997-01-24 至 2047-01-23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 37 号 3-15 号
通讯方式（联系电话）	0993-2658457

广泰投资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所示：



注：李光太与李文轩系父子关系，李光太与李荀系父女关系，李文轩与李昊彦系父子关系。

李光太担任广泰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持有广泰投资 44.02% 的份额。李文轩担任广泰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持有广泰投资 10.05% 的份额。李光太、李文轩系父子关系，李光太、李文轩为广泰投资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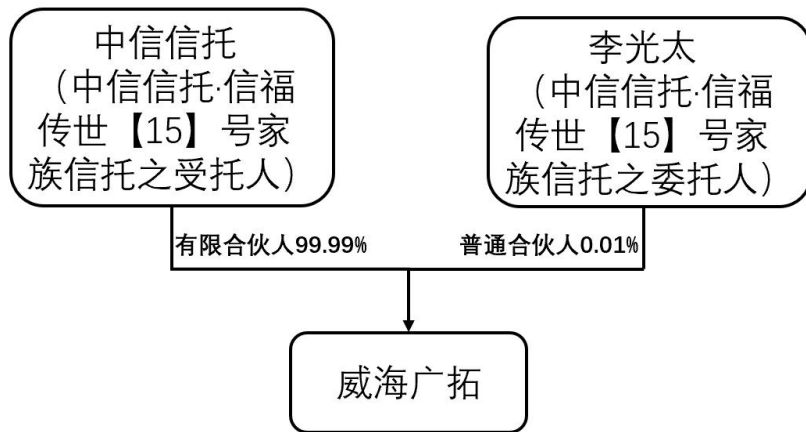
## （二）受让方

### 1、威海广拓

企业名称	威海广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黄河街 16-6 号 3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光太

认缴出资额	9,501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02MAK45LDC2L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	2025-12-17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餐饮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李光太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 0.01% 份额，中信信托·信福传世【15】号家族信托的受托人中信信托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威海广拓 99.99% 份额。
通讯地址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黄河街 16-6 号 301 室
通讯方式（联系电话）	0631-3953430

威海广拓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所示：



李光太为威海广拓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普通合伙人，根据威海广拓有限合伙协议的约定，威海广拓的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以合伙企业之名义，在符合合伙企业利益的前提下，为合伙企业缔结合同及达成其他约定、承诺、管理及处分合伙企业之财产，以实现合伙企业之经营宗旨和目的。威海广拓的有限合伙人为中信信托·信福传世【15】号家族信托的受托人中信信托，李光太为中信信托·信福传世【15】号家族信托之委托人，中信信托根据家族信托委托人李光太的指令认缴威海广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并履行实缴出资义务。威海广拓的目的为根据威海广拓有限合伙协议的约定直接投资并长期持有威海广泰股份，以期通过威海广泰股份的分红及卖出收益支持家族信托目的的实现，除该约定目的以外，威海广拓不得从事其他任何经营投资活动。

李光太管理和运营威海广拓及其事务，李光太为威海广拓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转让的转让方广泰投资、李光太及本次转让的受让方威海广拓均直接持有威海广泰股份，李光太与广泰投资、威海广拓为一致行动人。

###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 1、股权转让双方

转让方：李光太、广泰投资

受让方：威海广拓

#### 2、标的股份：威海广泰 26,610,000 股股份

#### 3、转让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

#### 4、转让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 5、股份转让价格与支付安排

转让价款：22,964.43 万元

支付方式：现金

受让方资金来源：家族信托的自有资金（信托委托人李光太交付给受托人的信托资金）

支付安排：（1）《股权转让协议》签署生效并取得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本次协议转让的确认意见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30%；（2）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过户登记确认书后 1 个月内支付全部转让款。

6、合同生效的条件日期：股权转让协议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四、所涉及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转让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之间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内部转让股份，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转让不会对公司经营战略、业务模式、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影响。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